

1吨旧手机真能提炼200克黄金?

行内人士：“单独提炼黄金成本远高于收益”

“1吨手机提炼200克黄金的说法并非凭空捏造,十几年前的旧款功能机,因防腐蚀需求手机线路板镀金层较厚,1吨确实可能回收200克黄金,但现在的情况早就变化了。”一位手机回收企业负责人介绍,随着金价上涨,生产厂家已大幅缩减线路板镀金层厚度,1吨近年生产的智能机机型,实际提取黄金量远低于200克。

“准确说,应该是1吨废旧手机线路板能提炼出超200克黄金。”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廖欢乐说。

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会长彭友生观察到,消费者近期受“提炼黄金”概念刺激出现抛售意愿,但对废旧手机的真实价值存在严重认知偏差。

“存储芯片虽有涨价,但整机回收需经专业拆解评估,黄金提取属于产业链末端环节,个体消费者很难直接获益。”他说。

多名业内人士介绍,不同机型、不同年代的手机产品,贵金属的含量波动其实很大。现在大家用的基本都是智能手机,单部手机平均重150克左右,提炼出1克黄金大概需要200多部旧手机,如今回收1吨旧手机的成本约20万元。

记者算了一笔账,不考虑合规提炼过程中试剂、人工、环保等成本,普通人花20万元买来1吨旧手机炼出的黄金,

据新华社电“1吨旧手机能提炼200克黄金,净赚十几万!”最近,网上流传这样的说法。有人跃跃欲试想收旧手机“炼金”,也有人担心卖旧手机亏了。记者走访北京、深圳等地的二手市场和多位行业专家,核实真相。



新华社发

就算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黄金价格卖出,亏损都直奔15万元,可以买一辆车了。

有网友称,“不收1吨,就在家泡几块电路板弄出几克黄金卖钱。”

危险就在这里。那些教你“炼金”的博主、卖你“家庭炼金套装”的商家,劝你“抓住风口”赚钱,却从不提醒你,在家做这种“化学实验”,操作不当严重时可能致命。

“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曾发出相关提示,“土法炼金”用的强酸等化学药剂产生的剧毒气体,会直接危害操作人员身体健康。

此外,据记者了解,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非法提炼贵金属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将面临高额罚款、行政拘留,情节严重或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既然“炼金”这么亏,行业里的企业图什么?

事实上,正规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从来不是单靠“烧手机炼金”盈利。廖欢乐介绍,企业拆解旧手机,会梯次回收利用拆出来的屏幕、摄像头和电池,最后才是熔炼电路板回收贵金属,通过专业技术进行规模化提炼,“单独提炼黄金的成本远高于收益”。

“1吨旧手机能提炼200克黄金”的传言并非新鲜事,近两年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受到关注。而真正靠这个谣言赚到钱的,是兜售“炼金教程”“家用炼金设备”的商家。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是国家鼓励的绿色产业,但从来不是散户的暴富风口,而是重资产、高技术、强监管的专业赛道。“这个行业亟需建立从回收拆解再到贵金属提炼的全流程标准体系,解决当前环评准入难、小作坊违规处理导致污染等痛点。”彭友生说。

海水直接制氢领域 我国科学家取得研究新突破

据新华社电 4月9日,四川大学/深圳大学谢和平院士团队在《自然综述:清洁技术》发表海水直接制氢相关研究成果。该研究首次将真实海洋环境多因素耦合作用纳入海水制氢研究体系,系统打通了从微观反应机制到宏观工程放大的全链条认知,创新性提出海水直接电解制氢规模化产业化应用的系统评估框架,为海洋绿氢产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与方向指引。

海水直接制氢是推动能源体系变革的战略突破口之一。据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和平介绍,自20世纪70年代国际学术界提出海水直接电解制氢构想以来,国际海水直接制氢研究多聚焦于催化剂改性、非对称电解和膜孔筛分,

始终未能彻底解决海水复杂组分引发的析氯副反应、催化剂失活、系统腐蚀等行业共性难题。同时,绝大多数研究缺乏对真实海洋环境中海水成分波动、风浪扰动、盐雾腐蚀、可再生能源出力波动等多因素耦合作用的系统认知,导致实验室成果与工程化应用之间存在巨大鸿沟。

针对上述技术发展痛点,该研究系统梳理了海水直接电解过程的关键微观机制,明确了复杂离子环境下析氧/析氯竞争反应、钙镁离子沉积、界面传质变化等对海水直接电解制氢系统的稳定性与能量效率影响作用机制;并结合国际主流技术路线,系统分析了不同方案的工程放大适用性与局限性,首次

建立了微观反应机制与宏观系统运行之间的关联认知准则,填补了领域内微观基础与工程应用脱节的研究空白。

该研究首次将研究视角从实验室理想体系拓展至真实海洋工程场景,构建了涵盖材料性能、界面过程、装置结构、海洋环境因素、可再生能源适配性的全维度系统评估框架,为海水制氢全链条技术优化、工程化设计与规模化放大提供了清晰、量化的指导标准。

专家表示,该成果系统梳理了海水直接制氢“微观机制—系统放大—环境适应性”的发展脉络和理论体系,为推动海水直接制氢技术从实验室迈向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奠定了理论基础。

脑机接口等 国家标准发布

据新华社电 记者10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新兴领域、安全生产等方面。

在新兴领域,发布智能网联汽车、半导体器件、脑机接口、北斗芯片等18项国家标准,助力前沿技术领域高质量发展。发布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及工业电源系统等8项国家标准,强化用电安全保障。发布电磁、纳米、通信、电声设备及材料等19项国家标准,支撑相关行业安全有序发展。发布智能船舶、船用甲醇燃料发动机等14项国家标准,涵盖船舶设计建造、动力系统、安全防护等核心环节,推动我国船舶工业安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布碳化硅单晶、聚丙烯腈基氧化纤维、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10项新材料国家标准,明确提出新材料产品的技术要求 and 检验方法,促进新材料的应用和产业发展。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布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建筑材料及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消防员呼吸器等24项消防领域国家标准,促进防火材料、消防产品等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发布公众气象灾害防御行为指南、沙尘天气预警等级等4项气象防灾减灾领域国家标准,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两高发布办理贪腐案件新司法解释 介绍贿赂可依“较重”定罪处罚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完善斡旋受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等认定规则,健全特定财物真伪鉴定和价格认定规则,细化预期收益型受贿数额认定规则,依法加大对新型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根据司法解释,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介绍贿赂”,是指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

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司法解释明确,实施介绍贿赂行为,又与请托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行贿或者受贿行为,同时构成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罪或者受贿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介绍贿赂过程中,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截留部分财物占为己有,同时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的,以利用影响

力受贿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事实,骗取请托人财物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对于真伪不明的财物和珠宝、玉石、字画、贵金属等特定财物,应当进行真伪鉴定。对于价值不明的财物,应当进行价格认定。对于珠宝、玉石、字画、手表、贵金属等特定财物,一般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但是购买票据齐全,能够有效证明收受财物当时真实价格,行受贿双方无异议的,不作价格认定。